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之調補課代理代課規定第四點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096017713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000194828 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10818 號函修正第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府教幼字第 1080196218 號函修正第九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府教幼字第 1130148798 號函修正第四點

四、教師因事、病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定時間調（補）課，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合格人員代理（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理（代課），其應支給代理（代課）人員之薪資或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